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因工作原因，刘文佳监事委托王大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王大为监事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自本次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